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一七年二月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朴素至纯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签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修订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川金顶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678
股份转让方/海亮金属	指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受让方/朴素至纯	指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朴素资本	指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朴素至纯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朴素至纯本次通过协议方式受让股份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71,553,484 股股份
标的股份	指	海亮金属持有的上市公司 71,553,4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0%
基金合同	指	朴素资本 6 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朴素资本 7 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朴素创赢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朴素创赢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朴素创富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朴素创富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方物汇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7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股份转让方与朴素至纯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含证券

		法、注册会计师法、政府采购法、气象法)》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4 号)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5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核查意见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
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15 号》、《格式准则 16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朴素至纯的委托，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书，金杜查阅了朴素至纯提供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文件，就并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朴素至纯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金杜仅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核查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核查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朴素至纯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核查意见书仅供朴素至纯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书作为朴素至纯披露本次权益变动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告披露，此次股权转让金额 12 亿元的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支付，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普通合伙人朴素资本受托管理的资金。股权受让方朴素至纯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06 月 15 日，成立时间较短。（1）请公司详细列明总交易金额中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普通合伙人朴素资本受托管理的资金的所占比例，说明股份受让方朴素至纯与非自有资金的实际提供方是否存在相关公司股权、人事及未来发展等相关安排，并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的股权稳定性等进行风险提示。（2）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及之后是否存在

质押股份的情形或计划，并说明相关金额比例。(3) 请结合股权转让方案、受让条件、支付方式、资金来源、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当前的进展，充分揭示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交易不能最终完成的风险。

(一) 请公司详细列明总交易金额中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普通合伙人朴素资本受托管理的资金的所占比例，说明股份受让方朴素至纯与非自有资金的实际提供方是否存在相关公司股权、人事及未来发展等相关安排，并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的股权稳定性等进行风险提示。

1、支付资金的相关情况

(1) 支付资金的构成情况

根据朴素至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2月13日朴素至纯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朴素至纯认缴出资额为134,060万元，全部为现金支付，朴素至纯将用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支付朴素至纯受让四川金顶20.50%股份的转让总价款12亿元。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和《合伙协议》，朴素至纯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44.7561%
		朴素资本 6 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K1570)	货币	2,764	2.0618%
		朴素资本 7 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K1573)	货币	4,176	3.1150%
		朴素创赢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M3875)	货币	3,150	2.3497%
		朴素创赢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M6097)	货币	1,870	1.3948%
		朴素创富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2723)	货币	10,000	7.4593%
		朴素创富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3059)	货币	4,000	2.9837%
2	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方物汇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M1394)	货币	100	0.0746%

	限公司				
3	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14.92%	
4	深圳市茂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8,000	13.4268%	
5	深圳市鑫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7.4593%	
合计			134,060	100%	

综上，朴素至纯受让海亮金属持有的四川金顶股份的转让价款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朴素至纯各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金额，朴素至纯不存在向除上述出资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筹集资金的情形。

（2）支付资金的成本及收益安排

根据朴素至纯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基金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伙协议》中约定朴素至纯的经营决策权利人为普通合伙人朴素资本，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经营管理，各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取收益、承担亏损，各合伙人均未约定保本或固定收益的情形；上述7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朴素资本以及朴素至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约定保本或固定收益的情形。

2、关于股份受让方朴素至纯与非自有资金的实际提供方是否存在相关公司股权、人事及未来发展等相关安排

根据朴素至纯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份支付金额全部为朴素至纯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金额，不存在除朴素至纯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资金的情况，因此亦不存在相关公司股权、人事及未来发展等相关安排。

经核查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工商资料、朴素至纯与海亮金属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受让方朴素至纯与朴素资本、受托管理基金的基金委托人、深圳市茂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按照签署的《合伙协议》就合伙企业有相关安排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股权、人事及未来发展等相关安排。

3、关于朴素至纯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股权稳定性的风险提示

（1）梁斐为朴素至纯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朴素至纯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朴素资本。根据朴素至纯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朴素资本可以对朴素至纯形成实际控制。

根据朴素至纯提供的工商资料，方物创新直接持有朴素资本 95%股权，梁斐直接持有朴素资本 5%股权。因此，方物创新可以对朴素资本形成实际控制。

根据朴素至纯提供的工商资料，梁斐直接持有方物创新 48.5%股权，李辉直接持有方物创新 47%股权。根据李辉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声明》、李辉与梁斐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经对李辉进行的访谈，李辉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方物创新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以梁斐的意见为准；对于股东会和/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因此，李辉不参与方物创新的实际经营管理，公司的决策和管理由梁斐负责，李辉在决策时与梁斐保持一致意见，按梁斐意见行使表决权。因此，梁斐可以对方物创新形成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股权架构方面，梁斐可以直接控制方物创新，通过控制方物创新间接控制朴素资本，并通过对朴素资本的控制形成对朴素至纯的实际控制；从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机制方面，梁斐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亦能对朴素至纯的投资运作施加重要影响。因此，梁斐为朴素至纯的实际控制人。

（2）股权稳定性的风险提示及稳定性的措施安排

梁斐作为朴素至纯实际控制人、朴素至纯作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存在股权不稳定的风险。根据修订后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朴素至纯确认，朴素至纯已按《问询函》要求在《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增“重大事项提示”，对股权稳定性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并在《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补充披露了朴素至纯及朴素资本为保持基金规模稳定性进而保障朴素至纯持有四川金顶股份稳定性的措施安排。

（二）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及之后是否存在质押股份的情形或计划，并说明相关金额比例

1、本次股份转让前，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根据朴素至纯与海亮金属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海亮金属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四川金顶 71,553,484 股股份，该等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任何诉讼、争议等法律瑕疵。

经查询四川金顶公告文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亮金属持有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根据 2017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沪市），截至查询日 2017 年 2 月 7 日，海亮金属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海亮金属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后，标的股份存在质押计划

根据朴素至纯与海亮金属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作为朴素至纯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义务的担保，朴素至纯承诺在股份交割日当日将上市公司 35,776,742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10.25%）质押给海亮金属。

根据朴素至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股份质押安排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朴素至纯不存在其他关于标的股份的质押计划。

（三）请结合股权转让方案、受让条件、支付方式、资金来源、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当前的进展，充分揭示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交易不能最终完成的风险

根据修订后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新增“重大事项提示”，结合股权转让方案、受让条件、支付方式、资金来源、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当前的进展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不能最终完成的风险”。

二、根据朴素至纯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朴素至纯“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公司权益的可能性”，有关增减持股份的意向披露不明确。请公司使用客观、确定的语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披露未来 12 月内增减持意向，不得出现“暂无”、“不排除”等模糊字眼。

根据修订后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客观、确定的语言进一步明确披露朴素至纯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意向，不存在“暂无”、“不排除”等模糊字眼。

三、根据朴素至纯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朴素至纯“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处置或对主营业务重大改变、调整的可能”，“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朴素至纯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尝试对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做出适当和必要的整合。”（1）请公司使用客观、确定的语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披露未来 12 月内的相关计划，不得出现“暂无”、“不排除”等模糊字眼。（2）如存在未来 12 月内注入或置出资产的计划，请明确是否与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是否有可能构成借壳。（3）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请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前次重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对相关表述修改

根据修订后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朴素至纯已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客观、确定的语言进一步明确披露未来 12 个月内的相关计划，不存在“暂无”、“不排除”等模糊字眼。

（二）如存在未来 12 月内注入或置出资产的计划，请明确是否与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是否有可能构成借壳

根据朴素至纯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朴素至纯没有制定未来 12 个月内注入或置出资产的具体计划，朴素至纯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其拥有的资产注入四川金顶的计划。因此，与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也不构成借壳。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四川金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朴素至纯自查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次交易对方为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赛伯乐亨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廊坊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凌祖群、南通拱形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济南云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乐赛新能源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静静、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日劲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萨睿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蓝和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全毅、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学东、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盘锦煜兴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隽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勤学、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海德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宋海涛、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标的为前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

根据朴素至纯自查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为朴素至纯及其关联方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曹余辉

胡光建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